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股 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通产控")与季伟、季维东签署的《表 决权委托协议》到期及季伟、季维东减持所致;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不触及要约收 购。

一、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

2019年6月5日,南通产控与季伟、季维东签订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,南通 产控获得季伟、季维东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。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上述《表 决权委托协议》生效之日(即 2019 年 6 月 20 日)起至 2024 年 3 月 1 日。在表决权 委托期限内, 南通产控与季伟、季维东为一致行动人。

按照上述协议,该表决权委托于2024年3月1日到期自动撤销。

二、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

1、季伟、季维东2022年减持股份前相关股东权益情况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表决权比例(%)
南通产控	415, 148, 776	27. 88	42. 04
季伟	105, 693, 405	7. 10	-
季维东	105, 182, 340	7. 06	_

2、季伟、季维东于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0月12日期间共减持公司股份 38,858,8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.61%,本次减持后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表决权比例(%)
南通产控	415, 148, 776	27. 88	39. 43
季 伟	93, 094, 105	6. 25	-
季维东	78, 922, 840	5. 30	-

3、表决权委托到期后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表决权比例(%)
南通产控	415, 148, 776	27. 88	27. 88
季伟	93, 094, 105	6. 25	6. 25
季维东	78, 922, 840	5. 30	5. 30

三、表决权委托到期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表决权委托到期自动撤销后,南通产控与季伟、季维东将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,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通产控,实际控制人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,控制权地位未发生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通产控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:
- 2、季伟、季维东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